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金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42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弘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9時54分」更正為「9時59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金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，經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警卷第39頁）附卷可稽，符合自首要件，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05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蔡毓琦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284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，  
11 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偵字第34200號

15 被 告 陳金弘 （詳卷）

16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金弘於民國114年5月2日9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20 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由北往南方向  
21 行駛，行至鳳林二路與鳳林二路868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  
22 車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  
23 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  
24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朱宜靜騎乘  
25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鳳林二路由南往北方  
26 向行駛至該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朱宜靜人車倒地，  
27 並受有兩膝挫擦傷之傷害。嗣陳金弘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  
28 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  
29 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30 二、案經朱宜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  
02 (一) 被告陳金弘於偵查中之自白。  
03 (二) 告訴人朱宜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  
04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  
05 (四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。  
06 (五)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  
07 (六)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  
08 (七)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1份。  
09 (八) 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  
10 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  
12 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  
13 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  
14 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  
15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20 檢 察 官 王清海